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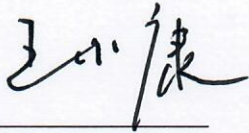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/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非关联/连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航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0-2022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0-2022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后，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持续性关联/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确定相关交易之年度金额上限，并就该等关联/连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关联/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- 2、该等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；
- 3、该等交易之条款为公平合理，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

王小康

刘德恒



许汉忠



李大进

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